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原油田塑料托盘19202508004-26062框架协议采购塑料托盘\\1200×1200×150（招标编号：NZZ251016-1925-099040） ， 招标人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 ， 出资比例为 100 %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塑料托盘\\1200×1200×150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 1 | 中原油田塑料托盘19202508004-26062框架协议采购 | / |

2.2 招标范围

|  |
| --- |
|  |
| 序号 | 物资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塑料托盘\\1200×1200×150 | 1500.000 | 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期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盖章签字页齐全、字迹清晰。（须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

3.1.3 业绩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两年的塑料托盘供货业绩，列出供货业绩明细表（包括供货单位\\标的物名称、数量、金额、销售单位等,附销售合同和对应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计算时间段：以开标之日前30日起往前推算24个月。（提供的所有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3）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4）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塑料托盘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认证范围涵盖塑料托盘生产，且在有效期内，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2）标人须提供塑料托盘生产厂家的近两年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检测报告。（3）投标人须提供塑料托盘生产厂家近两年的原材料（PP)的采购发票。计算时间段：以开标之日前30日起往前推算24个月。（提供的所有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4）投标人须提供塑料托盘生产厂家的设备清单，并至少拥有注塑机设备、模具加工设备，有设备图片，附设备发票或设备归属证明材料（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5）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技术要求》。（6）投标人为生产厂或代理商。（7）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样品，与使用单位对接（对接人：崔慧丽13938327118），符合要求并出具证明材料。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入围后样品备案，履行合同时严格按照样品供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招标物资由投标人自行生产，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开始售卖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7时0分 至 2025年10月20日18时0分 （北京时间，下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购买。收款账号：41001501810050203485账户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3日8时2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3日8时20分。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

7.异议投诉管理

异议投诉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购买招标文件后，尽快在“易派客”网站（https://www.epec.com）“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至异议投诉办公室。

8.投标说明

1.招标费用（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均采用线下银行电汇的方式购买，汇款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到指定账户，不允许个人账户付款。缴纳招标费用时汇款凭证必须备注招标编号（NZ\*\*\*\*\*\*-\*\*\*\*-\*\*\*），只需填写括号内的内容，未备注规范的招标标号视同未缴纳。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2.汇款完成后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发到gaoyf4850.zyyt@sinopec.com指定邮箱后，方可下载标书；(每月28日之后不允许转账) 注：增值税发票委托单填写模版放至下载招标文件附件处，请按模板格式认真填写，出现错误将影响发票的开具，标书费发票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请在相关税务平台自行查询下载。3.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公告，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操作；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开标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询问请以电子邮件方式）。 4.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须提前24小时发盖章版弃标声明至shenanagyc.zyyt@sinopec.com邮箱，并电话告知。若至开标当天未递交投标文件且没有收到弃标函的，该投标人将记入中石化诚信考核，影响之后参与的投标。5.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6.中标人需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中标总金额（含税）\*1%）7.在公示期内，招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除以书面盖章版发异议人邮箱(tangyxgyc.zyyt@sinopec.com)或传真(0393-4882316)的形式外，再以电话形式告知异议联系人或招标人。超出有效期的，原则上不予以受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王新成 联系人： 佘娜娜

电   话： 0393-4722748 电   话： 0393-4882299

电子邮件： wangxinc.zyyt@sinopec.com 电子邮件： shenanagyc.zyyt@sinopec.com

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